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1〕77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十四五”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湘南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湘南学院

“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我校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是实施学术立校、科研兴校和人才强校的重要举措，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平台，是提升服务地方能力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支撑。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是学校一项基础性、根本性和长期性工作，事关学校兴衰和发展大局，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起重视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龙头地位。

第三条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和湖南省“双一流”建设方案为指引，以成功申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整合学校各方资源，重点建设医学、教育学等传统优势特色学科，择优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理工、人

文、艺术等应用特色学科，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区域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与融合的学科体系，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目标是：瞄准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省级一流应用特色学科，大力发展医学、教育学等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注重学科交叉融合与跨学科研究，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学科发展格局，主动服务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科能力和水平，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设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应用特色学科设置，以服务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和郴州市全力打造“一极六区”建设为重点，以满足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郴州市经济结构调整需求为导向，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择优设置、重在建设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体系。学校应用特色学科分为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四个层次，应用特色学科均按照一级学科申报和建设，一级学科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版）为依据。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实际，“十四五”期

间拟设置10个左右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9个左右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进行建设。省级应用特色学科从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中择优推荐参评。每个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人、学术带头人（或方向带头人，以下称学术带头人）3人，学科队伍人数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中各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一致，没有专业硕士学科的则与学术硕士学科相对应。

第七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应用特色学科应具有3个及以上明确的、稳定的、具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对我省和郴州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 应用特色学科队伍数量稳定、结构合理、学风端正、团结协作；

3. 应用特色学科整体水平较高，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较显著，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在同类学科中具有比较优势和较强的科研实力；

4. 应用特色学科的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配置较为齐全，有较好的支撑本学科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物质基础和工作环境；有浓厚的学术交流氛围和团队合作精神，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

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组织协调能力强，身体健康；应用特色学科学术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身体健康。

第八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申报评审程序：

1.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申报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填写和提交《申报应用特色（培育）学科简况表》（提供佐证材料）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

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查；
3. 学校组织专家（包括外聘专家）评审；
4. 学校会议研究审批；
5. 公示；
6. 正式发文。

第三章 建设任务与目标

第九条 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聚焦学术前沿，汇聚学科力量，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学科特色。主动对接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对接“三高四新”战略和“一极六区”建设，对接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对接基础学科研究重点，集中资源建设临床医学、药学、艺术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数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社会学等应用特色学科，确保“十四五”期间有5~8个学科进入省级应用特色学科行列，力争1~2个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应用特色学科(培育)行列。

第十条 汇聚学科队伍，培育一流学科。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实施“博士工程”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南岭学者”计划和青年英才计划，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国家级人才10人以上，省级人才30人以上，实现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35%以上，确保2023年3~5个硕士学位申报点人才队伍数量与结构达到或超过《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统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着力培育跨学科、跨领域创新团队，立项建设一批由知名学者领衔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力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实现新突破。

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学科研究水平。继续加大“湘南稀贵金属化合物及其应用”“医学影像人工智能”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8省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加强督查和考核验收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创造条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种研究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示范基地、应用技术转化中心等)，力争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2个、省级科研平台20个。充分发挥各种科研平台作用，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科技创新理念，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十四五”期间，力争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40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500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励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5 项以上（省级科研奖励突破二等奖），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成果转化 50 项以上，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含 SCI、SSCI、CSSCI、CSCD 等）800 篇以上，出版学术专著 120 部以上，师均年科研进校经费 8 万元及以上。

第十二条 夯实学科专业基础，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抓手，坚持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协同发展，构建学科与专业协同发展机制，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十四五”期间力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5 个及以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0 个及以上，16 个本科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力争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突破，新增省级教学成果奖 20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以上、二等奖 8 项以上）、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0 门以上。注重教学平台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为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力争省级竞争性教学类项目数在“十三五”基础上增长 50%。大力支持各类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大赛、“挑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学生获国家级奖项 ≥ 60 项、省级奖项 ≥ 800 项，其中一等奖 ≥ 180 项。本科毕业生毕业率达 99% 以上，本科生考研录取率 15%（五年平均值），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教育，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2 项、省级引智项目 8 项以上、留学基金委项目获批 10 人以上。

第十三条 加强协同创新，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紧密对接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郴州市“一极六区”建设，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工作，整合校内外应用特色学科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学校南岭走廊乡村振兴研究院、红色文化研究院、创新发展研究院三个学科集群的协同攻关和智库引擎作用，积极开展学科融合与跨学科研究，重点围绕“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安全利用、稀贵金属精深加工、有色金属矿区生态修复、湘南红色文化、乡村大振兴、健康中国”等郴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支柱产业，集中力量、铆足干劲解决一批关键瓶颈技术，切实履行郴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等牵头单位职责，做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科研成果和高水平技术示范，显著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作用。

第十四条 加强学科基础设施建设和学术交流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应用特色学科内涵发展要切实加强仪器设备、现代化信息环境、图书文献等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建立健全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创造条件举办或参加国家和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来校讲学、指导，定期举办学校内部学术交流与专题研讨活动，跟踪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

进一步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及特色，同时做好相关文字、音像档案的整理、归类和保管工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应用特色学科实行校、二级学院、学科点三级建设与管理体制。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属下的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具有对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对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权力。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工作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由学科带头人具体落实本学科的各项建设任务，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负有监管权力。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是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并实施学校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 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指导学校应用特色学科建设；
3. 组织和实施学校应用特色学科的评选、评估、检查和验收；
4. 制定和审核学校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分配与使用和绩效考核工作，落实省应用特色学科配套投入经费；
5. 负责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考核。

第十七条 应用特色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是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成立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2. 协助和督促学科带头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3. 配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做好本单位应用特色学科的申报、考核和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工作, 提出发展目标和实施总体方案; 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制定、完善学科建设规章制度等;

2. 协助人事部门落实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等工作, 力争形成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创新团队;

3. 负责本学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督查、指导;

4. 负责本学科各类科研项目、成果、平台申报的动员、组织、实施工作;

5. 协助教学管理部门重视并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 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应用特色学科一经批准, 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如有人员异动, 每年9—10月之间集中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审批, 学科带头人的变动须经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依据考评成绩择优遴选(遴选标

准见附件1), 并实施动态管理。考评在“破五唯”基础上突出质量导向, 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等, 根据评价结果遴选出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进行建设。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中期和终期, 学校根据建设成效对各应用特色学科进行考评, 依据考评结果确定继续支持或不予支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分为运行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运行经费按照如下标准拨付: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50 万元/年(含其他途径奖补资金);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 理科、工科、医科 30 万元/年, 人文、社科、艺术 20 万元/年; 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 理科、工科、医科 15 万元/年, 人文、社科、艺术 10 万元/年; 建设周期均为四年; 专项建设经费包括省级及以上财政拨付和学校财政支出两大部分, 主要用于学科人才引进和实验室建设等。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以及建设周期执行省级文件。

第二十二条 应用特色学科运行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条件建设: 主要用于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实验耗材、低值实验用品、图书资料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 学科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所需的管理支出、青年学术骨干培养所需的培训经费。

3. 科学研究: 主要用于学科成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经费, 包括出版专著或在刊物发表论文所需费用(凭出版物复印件报账)。

4. 学术交流：主要用于学科成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外出考察调研学习和举办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报账）。

5. 专家咨询费：要求专家咨询和指导学科建设所需费用。专家咨询费按《湘南学院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及其他特殊劳务费管理办法》（校发〔2019〕115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6. 校企合作：主要用于学科成员开展校企合作的相关费用。

7.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

8. 其他的符合上级及学校政策文件规定的必要开支。

第二十三条 应用特色学科严格实行经费预算制度，根据预算科学合理使用经费，严格控制办公、接待、资料打印等费用开支比例，原则上每次报账的办公经费和资料打印费总和不超过本次报账的20%。逐步实现运行经费使用重心由以硬件建设为主转向软实力建设和学术性建设为主的转变，注重提高学科运行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应用特色学科运行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非学科团队人员报账；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装修等）、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非学术性出国考察、学科成员的个人补贴和劳务费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第二十五条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单独设立项目进行核算，

经费报账严格遵循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应用特色学科负责人要制定学科经费使用细则、建立经费使用台账，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督查。

第二十六条 使用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经费所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统一注明为“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资助”“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第六章 检查、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根据“择优建设、以评促建、动态管理”原则，学校对应用特色学科在建设周期内实施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2），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按照省级文件进行建设和考核，如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当年无年度考核要求，则参照学校年度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个人绩效津贴。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采取等级制，依考核等级实施滚动管理。

1. 应用特色学科年度考核学科成员获得国家级课题立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者发表权威期刊论文：理科、工科、医科类6篇，人文、社科、艺术类4篇；或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2项；或新增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得到转化给企业带来1000万元以上利润（以企业财务报表和法人签字为准）认定为优秀等级。考核指

标体系 14 个子项目中有 11 个及以上子项目考核为“合格”的认定为合格等级，除去优秀等级和合格等级外，其他均为不合格等级。

2. 年度考核优秀等级绩效奖励 6 万元，合格等级绩效奖励 3 万元，学科带头人依据学科成员学术贡献大小分配奖金。年度考核不合格等级下一年度运行经费发放扣减 30%。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年度考核排名超过校级应用特色学科，下一年度跃升为校级应用特色学科，被超越的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则降格为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

3. 终期考核采取等级制，考核成绩排名靠前且达到本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者为优秀等次，考核成绩差且远未达到本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者为不合格等次，其他均为合格等次。优秀等次自动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不合格等次撰写书面报告，接受分管校领导约谈。

第二十九条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考核与待遇

1.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进行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享受相应级别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绩效奖励，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绩效奖励。

2.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与学科团队考核成绩直接对应，学科团队考核等级即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等级。

3. 应用特色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绩效奖励标准：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达合格以

上，按照每月 600 元和 400 元标准分别发放个人绩效津贴；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和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达合格以上，按照每月 300 元和 200 元标准分别发放个人绩效津贴。

4. 应用特色学科（术）带头人绩效津贴、学科团队绩效奖励均为税前，奖励资金均从学科运行经费中支出，年底前造表发放。既是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又是校级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学科（术）带头人、学科团队成员绩效奖励就高不就低。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2018〕143 号）和《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管理暂行办法》（〔2018〕144 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培育）学科遴选指标体系及量化评分表

2. 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年度（终期）考核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附件 2

湘南学院应用特色（培育）学科年度（终期）考核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申请单位	学科名称	学科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具体成绩	考核部门	佐证材料页码
学科方向	学科方向	1. 学科方向的凝练与特色，对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p>优秀：三个方向凝练显著，在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显著；</p> <p>合格：三个方向凝练一般，在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一般；</p> <p>不合格：三个方向凝练较差，在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几乎没有作用；</p>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科研处	

学科专业队伍	学科带头人	2. 学科带头人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及学术影响力等	<p>优秀：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获得国家级、省（部）、市（厅）级表彰奖励级表彰；或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经学校党委推荐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或获得中国或国外科学与工程院院士，973 计划/86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首席专家，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万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芙蓉学者，省科技领军人才，省 121 人才工程入选者（第一、二层次），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优秀社科专家，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等“学术头衔”。</p> <p>合格：介于优秀和不合格之间。</p> <p>不合格：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都没有任务学术贡献或者受到党政处分或违法犯罪等问题。</p>		人事处、党政办、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具体成绩	考核部门	佐证材料页码
	学科专业团队	3. 团队整体水平与声誉，团队成员入选各类人才计划情况等（ 核心指标 ）	<p>优秀：学科成员数与专业申硕专业教师数吻合，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人数（不重复计算）$\geq 50\%$；引进“十四五”规划中的国家级、省级杰出人才、成功申报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等。</p> <p>合格：完成人事处当年布置的引进博士、教授等任务</p> <p>不合格：没有完成人事处当年布置的引进人才任务。</p>		人事处	

人才培养	学生培养	4.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生考研、学生获奖、学生就业情况等	优秀： 四项中三项满足为优：学生无违纪违规情况、考研录取率大于 15%、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大于 90%。 合格： 介于优秀和不合格之间。 不合格： 四项中两项满足为不合格：学生有违纪违规情况、考研录取率小于 5%、没有获得省级竞赛等奖励、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教务处 学生处 招就处 保卫处	
	教研成果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书育人获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等情况（核心指标）	优秀： 获得任何一项评为优秀：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奖；获省级以上教书育人奖；获得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或已有国家级专业通过验收；专业认证获得通过；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 合格： 获得上述 8 个项目中的 2 项及以上省级成果。 不合格： 八个项目均无任何成果。		教务处 人事处	
	创新创业	6.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指导，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	优秀： 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基地或已有基地验收优秀；指导大学生“计算机+”双创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合格： 指导大学生“互联网+”双创竞赛获省级奖励； 不合格： 无指导大学生“互联网+”双创竞赛获省级奖励；		招就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具体成绩	考核部门	佐证材料页码
	科研项目及经费	7. 主持承担科研项目情况（核心指标）	优秀：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专项）或已有国家级项目结题通过； 合格： 获得国家级科研专项；或获得省部级自科、社科项目 2 项及以上（不含无竞争性质、纯带指标的项目）； 不合格： 合格以下。		科研处	

科学研究		8. 获得科研经费情况 (包括横向、纵向经费)(核心指标)	优秀: 理工类师均达 14 万元/年, 其他类达 10 万元/年。 合格: 所有学科师均达 8 万元/年。 不合格: 所有学科师均低于 8 万元/年。		科研处	
	科研成果及奖励	9. 发表论文与出版专著情况(核心指标)	优秀: 发表权威论文(理工医类 6 篇, 人文社科艺术类 4 篇)或在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 2 部。 合格: 发表了 CSCD 或 CSSCI、EI(JA)、A&HCI 2 篇;或在二类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2 部(1 部著作可等同 1 篇论文)。 不合格: 其他为不合格。		科研处	
		10. 科研奖励情况(核心指标)	优秀: 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等。 合格: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不合格: 合格以下。		科研处	
经济社会服务	成果转化情况	11. 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核心指标)	优秀: 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形成经济效益达 1000 万元以上, 企业利润以企业财务出具相关报表,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为准;或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获得省级以上采纳或被省级主要领导批示;或创意设计、展演活动、文化传播等获得国家级奖励等。 合格: 介于优秀与不合格之间。 不合格: 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方面无任何成果。		科研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具体成绩	考核部门	佐证材料页码
	产教融合情	12.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在联合培养人才方面的成效	优秀: 有校企合作协议书, 按照协议实施产学研合作, 有显著效果、有典型案例。 合格: 介于优秀与不合格之间。 不合格: 没有任何校企合作协议书。		科研处	

人才培养国际化与队伍建设国际化	13. 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学科队伍国外培训、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p>优秀： 承担国际学术会议；或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或有学科教师赴海外研修半年以上；或有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等。</p> <p>合格： 介于优秀与不合格之间。</p> <p>不合格： 在国际学术会议或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或学科教师赴海外研修半年以上或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或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等方面没有作为。</p>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合作	14. 教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核心指标 ）	<p>优秀： 新增国家级平台；已有国家级平台验收通过；或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基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省级高校社科研究基地等省级平台；或已有省级研究平台验收优秀；</p> <p>合格： 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平台。</p> <p>不合格： 其他为不合格。</p>		科研处	
支撑条件	核心指标优秀： 个 非核心指标优秀： 个 核心指标合格： 个 非核心指标合格： 个 不合格指标： 个	评价结果		审核	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签字
综合评价					
备注：1. 年度考核提交材料时间范围为上年度 11 月到本年度 11 月；2. 终期考核即为建设周期四年的考核；3. 教科研成果奖：国家级取有效名次、省级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4. 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等同；5. 年度（终期）考核排名按照核心指标优秀个数、其他指标优秀个数、核心指标合格个数、非核心指标合格个数依次排位、不合格指标个数。					

湘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